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2.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021002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案，其中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有關經濟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會業經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經本會整理，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討論，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3 日台立經字第 1004200296 號函辦理及本會 100 年 3 月 29 日台立財字第 1002100217 號函諒達。
- 二、前揭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推請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 三、檢送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配合更正部分（附件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附件二）及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附件三）各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本院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不含附件）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